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殷武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大仁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呈報為相對人大仁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未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須有臺北市政府解散之印文）、資產負債表經股東會承認之會議紀錄（提出之紀錄並無對上開文件之「承認」）、於日報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（三次公告以上，僅提出2次，須再補正一次登報）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函請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迄今

01 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
02 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
04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